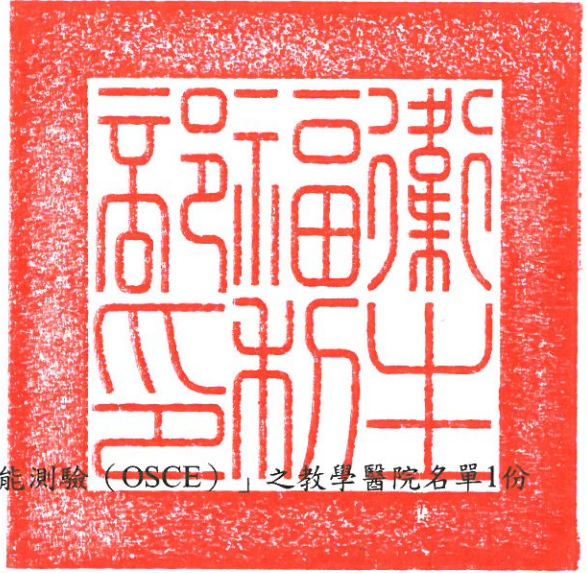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8063號

附件：106年度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「醫學臨床技能測驗（OSCE）」之教學醫院名單1份

主旨：公告本部認可辦理106年「醫學臨床技能測驗（OSCE）」之教學醫院名單。

依據：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6年度本部認可辦理「醫學臨床技能測驗（OSCE）」之教學醫院共26家及26個測驗地點，名單如附件，資格效期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上開醫院於資格效期內，發生重大違規、實地訪查結果為不合格或喪失教學醫院資格者，終止其辦理資格。
- 三、為提升醫學教育品質、確保測驗公平性，本部認可辦理OSCE之教學醫院應派員參與由考選部、教育部、本部及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共同組成之「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」，並遵從委員會訂定之規範與監督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

部長 林美延